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全辖）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yunnan/>）“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全辖 15 家中心支局和 20 家县支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和总局相关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总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云南省分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一）立足服务实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努力将分局互联

网子网站打造成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加强网站安全值守，确保子网站政府信息安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2021年通过子网站发布分局动态、业务指南各类信息共计129条。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通过网站“联系我们”“咨询反馈”及“投诉建议”栏目，向社会公众公布业务咨询方式、办理地点、办理时间以及监督投诉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畅通内外信息沟通反馈渠道，设置专用对外咨询电话，并及时对外更新公布。三是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截至2021年，云南省分局及全辖外汇管理部门对外公开规范性文件总量4件。四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分局及全辖外汇管理部门共做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1499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5件。2021年，分局及全辖外汇管理部门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存在公开事项。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公开事项；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存在公开事项。

（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一是通过传统纸媒、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新闻发布会、金融机构和涉外企业座谈会、外汇管理政策直播培训会等方式做好外汇管理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为政策传导营造良好环境。二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外汇管理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聚焦内部管理，推动全辖外汇系统工作有序开展

由分局统一布置全辖外汇管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及时与全辖外汇管理部门讨论研究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充分运用邮件、电话、微信指导辖内外汇管理部门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及依申请工作要求，并运用当地政府信息门户网站、属地媒体报道等方式，主动公开外汇管理局履职进展、成效及社会关切的重大外汇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云南省分局及全辖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丰富完善；二是截至目前，未受理过政务依申请公开事项，仍欠缺处置经验。下一步，我们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完善平台建设，提升信息服务便利化。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增加政策解读的有效供给；拓宽宣传渠道，持续依托新媒体技术，使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更为直观易懂。二是依申请公开件处置方面，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审查、处理、答复工作，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云南省分局及全辖外汇管理部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